

➤ **税务机关怎样核定关联企业的应纳税额？**

关联企业是指有以下关系之一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3) 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及无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得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合理调整，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按照在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应当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按照成本价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或者按照其他合理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核定其应纳税额。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予以调整。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商擎网

Tel +86 21 52289730

Fax +86 21 5228-9730

网址

China site : www.cbize.com

Globe site : www.cbize.net